

# 南臺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

經費核銷規範

#### 目 錄

」   席費	1
· 持費、引言費	1
S詢費、指導費	
·音问贯、	1
· 『費、審查費	2
<b>탑點費</b>	3
· 至通費(業師)/旅運費	4
图内差旅費/旅運費	4
图外差旅費	_
<b>4</b> 外差旅費	5
蜂宿費	5
5 <sup>1</sup> 口矣	J
₹險費	7
<b>最</b> 地使用費	7

# 南臺科技大學 - 高教深耕計畫

#### 經費核銷規範

場地佈置費	7
獎助學金	7
印刷費	7
租車費/旅運費	8
物品費	9
材料費	9
委外費	9
資料蒐集費	9
軟體使用費	10
雜支	10
工讀金	10
所得扣繳類別50或9B之區分:	12

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	定義	證明文件	注意事項
		1,000 元至 2,500 元。	凡邀請個人以學者	一、領據。	一、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
			專家身分參與會議	二、會議議程表。	會議為限。
			之出席費屬之。	三、會議簽到表。	_、不得同時支領出席費及審查費;本校人員不
					得支領。
					三、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,不得支給。
出席費	人次				四、請自行上會計室網頁,下載領據。
					五、領據請勾選代號[50]。
					六、個人負擔部分補充保費·薪資【50】類·
					<mark>28,590</mark> 以上需內扣 <mark>2.11%</mark> 之補充保費。
					七、雇主負擔部分補充保費,薪資【50】類,需
					扣 <mark>2.11%</mark> 之補充保費。
		1,000 元至 2,500 元。	凡召開專題研討或	一、領據。	一、本校人員不得支領。
			與學術研究有關之	二、活動議程。	二、領據請勾選代號[50]。
   主持費、引言費	λ - <del>/</del> 2		主持費、引言費屬	三、活動簽到表。	三、個人負擔部分補充保費,薪資【50】類,
土付貝、川古貝	<del>/\-</del> /\		之。		<mark>28,590</mark> 以上需內扣 <mark>2.11%</mark> 之補充保費。
					四、雇主負擔部分補充保費,薪資【50】類,需
					扣 <mark>2.11%</mark> 之補充保費。
		1,000 元至 2,500 元。		一、領據。	一、得比照出席費編列。
				二、活動議程。	二、本校人員不得支領。
				三、活動簽到表。	三、領據請勾選代號[50]。
諮詢費、指導費	人次			四、諮詢、指導之紀錄/作品評分	四、個人負擔部分補充保費,薪資【50】類,
				表,並請在記錄/評分表上簽	<mark>28,590</mark> 以上需内扣 <mark>2.11%</mark> 之補充保費。
				名(請領款人簽名)。	五、雇主負擔部分補充保費·薪資【50】類·需
					扣 <mark>2.11%</mark> 之補充保費。

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	定義				注意事項
		(1)按頁計酬:每頁1,080-3,240					
		元。					
		(2) 按件計酬:每件 4,060					
		-13,510 元。					
		七、校對費:按稿酬 5%至 10%支					
		給。					
		<mark>八、</mark> 審查費:					
		1. 按字計酬:每千字中文					
		<mark>300-380 元・外文 380 元・</mark>					
		2. 按件計酬:中文每件					
		<mark>1,220-1,83</mark> 0 元・外文每件					
		<mark>1,830 元。</mark>					
		一、國外專家學者:2,400 元。	凡辦理研習會、座	— <b>、</b>	105 學年度開始使用撥款清	— ·	、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
		二、國內專家學者:2,000 元。	談會或訓練進修,		冊為主(請業師提供郵局/銀		
		三、本校師資:1,000 元。	其實際擔任授課人		,		、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 . 其連續上課二節
			員發給之鐘點費屬		書;若無銀行帳號者(非本校		者為九十分鐘・未滿者減半支給。
			之。		,	$\equiv$	、凡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,教育部人員擔任
					活動議程或課程規劃表。		之各類訓練班次,其鐘點費應依內聘講座標
鐘點費	人節				國外學者之鐘點費		準支給。
					•	М	、「 <mark>演講鐘點費</mark> 」所得類別屬[9B]-執行業務
					183 天):請準備外籍學者專		所得;「授課鐘點費」所得類別屬[50]-薪資
					用領據、護照影本*1、居留證		所得。(區別請參照頁10)。
					沙什(八怪八工門)旅门位兴八	<del>Д</del> .	、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 本意工作期間大付用恩克博港末、科共知道
					出境管理局通行證)。		來臺工作期間支付用最高標準表、科技部補
					2.若無居留證者:請準備外籍		助延覽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等核支; <mark>其報</mark>

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	定義	證明文件	注意事項
	半山	た。これでは一般では、	<b>足我</b>	12 101 111	12.2.5
				學者專用領據、護照影本*1,	酬若已包括酬金及生活費者,不得另外支領
				請附上以上資料與現金給付	演講費、諮詢費、審查費、顧問費及生活費
				日後 <mark>3 天內(含假日)</mark> 來會計室	等。
				繳所得稅。	
				※後續核銷的所得報稅繳費	
				之收據請向會計室胡組長索	
				取。	
			校外人士從校外至		一、計程車費用、高速公路過路費、停車費及油
			本校參與教學課程	二、交通費票根。	資不得支領。
			】 及辦理活動所搭乘	三、活動議程或課程規劃表。	二、領據請勾選[交通費]。
			之交通工具費用屬		- 三、若車票遺失·請附上購票證明需請搭乘者簽
交通費 (業師)	人		之。		名。
/旅運費					四、車票必為課程、活動當日、若非課程、活動
					當日之車票,請業師註明緣由。
					五、若無交通費票根/單據證明依公民營客運票
					價支給。
			校內教、職員、學		一、不分薪級・其教、職員[出差旅費報告表]上
			生凡執行計畫所需	二、有住宿請檢附住宿費之發票/	的雜費·每日上限為 400 元·學生每日雜費
			因公出差旅運費屬	收據。	為 300 元·其搭乘之交通工具以火車自強號
_ 1			之。	三、開會請附會議議程或簽呈。	金額為限・學生若欲搭乘高鐵簽核後辦理・
國內差旅費	人			四、經費確認表或電子/紙本簽	
/旅運費				· 呈•	明並由出差人簽名(車票遺失、搭便車等)
					三、共乘不支應交通費。
					四、原台南市不得報支(雜支跟差旅費皆無)。
					五、高速公路過路費、停車費及油資不得支領。

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	定義	證明文件	注意事項
<b>項目</b> 國外差旅費	單位	為育部技職司有另外指示,此費用支編列,以不超過補助費經常門總額之 3%為原則,申請時需與管考辦公室確認有無此項經費可供支應。	校內教、職員凡執	一、登機證存根。 二、電子機票。 三、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。 四、會議議程/活動流程。 五、奉派出差前一天「臺灣銀 行「牌告匯率表(逾假日提前 一天)。 六、出差旅費報告表。	<ul> <li>六、若無交通費票根/單據證明依公民營客運票價支給。</li> <li>七、若因業務需要,出差至離島交通不便地區,須於當地租用機車,若經事先上簽核准,可在國內差旅費科目項下支應。</li> <li>八、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:出差事畢,於 15 日內代決完畢送會計室撥款,切勿延宕,以免遭到退件。</li> <li>一、生活費請參照[中央政府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]為計算之基準。70%為住宿費;20%膳費;10%零用金,皆按比例計算。</li> <li>二、國外當地交通費不得報支(除於當地搭乘國</li> </ul>
					從113年6月21日至114年6月20日「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」須投保美商安達產險、保額為台幣400萬元。
膳宿費	人日	1.核銷便當·請會議活動辦理時間逾誤餐時間(中午 12:00 或	講習訓練與研討	一、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。 二、簽到表·若為影印本請備註與 正本相符。 三、若為活動請檢附會議議程或	二、餐盒、便當上限每人 120 元(含)以下,不得

	_	<u>-</u>			
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	定義	證明文件	注意事項
		2.辦理研討會、大型活動兩小時		活動行程。	三、160 元膳費用於半天會議活動(便當/餐盒上
		者 <mark>且跨用餐時段</mark> : 每人膳費上			限各 120 元)+(茶、點心 等 <mark>上限 40 元</mark> )。
		限 <b>120</b> 元。			四、280 元膳費用於全天會議活動(便當/餐盒上
		3.辦理研討會、大型活動兩小時			限各 120 元)+(茶、點心 等 <mark>上限 40 元</mark> )。
		者 <mark>但未跨用餐時段</mark> : 每人膳費			五、住宿請檢據・實支實付。
		上限 <mark>40</mark> 元。			六、 <b>礦泉水、杯水及免洗餐具碗盤等不得支給。</b>
		4.辦理研討會、大型活動半日			七、一般課堂上課不得申請膳費。
		(3-4 小時)者 <mark>且跨用餐時段</mark> :			八、依據「優先採買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
		每人膳費上限 160 元。			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」‧ 膳費須優先
		5.辦理研討會、大型活動半日			使用身心障礙採購,請注意身心障礙採買須
		(3-4 小時)者 <mark>但未跨用餐時</mark>			為本年度總申請的膳費*5%以上(EX:本年
		<mark>段</mark> :每人膳費上限 <mark>100</mark> 元。			度申請的計畫總膳費 1,000 元 · 身心障礙採
		6.辦理研討會、大型活動 1 日			買須為 1,000*5%=50 元以上)。
		(含)以上者:每人每日膳費			
		上限為 280 元。			
		7.若會議為二日以上,除特殊情			
		形外・不得規劃為二日或三			
		日。第1天(包括一日活動)不			
		提供早餐・第 1 日上限 280			
		元,次日起上限 340 元為基			
		準編列。			
		二、住宿費:			
		1.每日住宿費教師及職員 2,000			
		元;學生1,600元。			

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	定義	證明文件	注意事項
スロ		が加入ります。	凡辦理各類會議、		<b>イベチス</b> 一、要保人為南臺科技大學。
			八辦堡台類旨職、 講習訓練與研討		-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					二、若為國外出差·其保險費則依據外交部函文表示從 113 年 6 月 21 日至 114 年 6 月 20
保險費	人		` ′	三、被保險人名冊。	
			動所需之平安保險	四、 <mark>活動議任</mark> 	日「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」
			費屬之。		險」須投保 <mark>美商安達產險</mark> ,保額為台幣 400
					萬元。
		核實編列			一、內部場地不得報支。
場地使用費				二、活動、會議議程、租用之場地	二、附屬機構場地不得報支。
			使用費屬之。	照片。	
				一、檢附廠商發票/收據核實報	
┃ 場地佈置費				支。	
物化即直换				二、活動議程、活動場地布置核銷	
				照片表。	
			辦理各項計畫所需	一、撥款清冊。	一、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。
			獎助學金屬之。	二、獎助生合意申請書 (影本)。	二、製作撥款清冊時·其抬頭請務必註明分項計
4 <b>-</b> □				三、研究獎助生津貼證明表。	畫 <del>全</del> 名稱,以利辨識是否由高教經費支應。
獎助學金					三、獎助生合意申請書。啟用日期前一週須完成
					申請流程。若與學生研究論文及課程・請提
					供佐證。
				  一、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。	<ul><li>一、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・各種文件印刷・應以</li></ul>
印刷費					
					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」,印刷費須優
					先使用身心障礙採購。
					— 14 以不/以源闭丝物 此 明切处保外复怀

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	定義	證明文件	注意事項
					影印之明細、數量、單價。
租車費/旅運費				一、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。 二、請附活動議程或簽呈之相關 佐證。 三、電子之之,	<ul> <li>一、動支時要附上以下二份資料·(由遊覽車客運業提供)</li> <li>1. 最近一年公路監理機關之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考核證明。</li> <li>2. 交通部公路局公告最近兩次評鑑合格資料(均須為乙等以上)。</li> </ul>
					6. 駕駛人登記證影本。
					7. 定期訓練證明影本。
					8. 師生名冊(含跟車老師、緊急聯絡人)。
					兩車以上(含)需設總領隊·五車以上(含)
					需設副領隊至少一名。

項目	單位編列基準	定義	證明文件	注意事項
	1. 電子類:金額 2,000 元以上未起	不屬財產之設備、	一、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。	只要涉及「物品」, 均需會辦總務處保管組。
	過10,000元且使用年限逾2年以	用品・指金額未達	二、檢附「照片-物品費」。	(如教學所需之隨身碟、隨身硬碟、麥克風、
物品費	上。	1 萬元用品等屬		  簡報筆、錄音筆、實驗物品、教具教材等)
彻吅复	2. 非電子類:金額 4,000 元以上未	之。	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
	超過 10,000 元且使用年限逾 2	2		
	年以上。			
	核實編列。	凡執行高教深耕計	一、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。	一、化學藥品類請會環境安全衛生室。
		畫之各單位因實習	二、材料費總額一萬元以上請檢	二、買材料自行製作為「材料費」; 若委託廠商
		實驗教學、實務專	附「照片」,並說明用途。	製作則為「委外」費用・請勿混淆。
材料費		題、專題製作等使		三、 <mark>購物袋不得報支。</mark>
		用之化學藥品、零		四、 <mark>專題製作除有核定外,手工具不得報支。</mark>
		組件、測試材料等		
		屬之。		
		委託廠商提供執行	一、檢附廠商發票/收據核實報	
		機關業務及服務所	支。	
委外費		需的技術服務。	二、檢附「照片-委外費用」。	
		半成品之委外加	三、拍攝影片請檢附影片光碟。	
		工。		
資料蒐集書	上限 30,000 元。	凡辦理高教深耕使	一、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。	
		用傳輸網路所供應	二、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、數	
		新穎數據或索取各	量、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	
其州池未其		交換系統資料庫中	書。	
		之資料檢索費用等		
		屬之。		

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	定義	證明文件	注意事項
		核實編列	凡執行高教深耕計	一、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。	如購買之軟體於契約終止後依然可永久使用‧則
			畫所需購置授權	_、授權合約或授權明細資料。	不屬於軟體使用費,屬設備費(EX:購買
			1~2 年以內或僅受	三、請另外說明使用此軟體之用	windows7 軟體雖然沒有升級至 windows8 · 但
┃ 軟體使用費			授權使用之軟體費	途。	還是可以永久使用‧此種屬於設備費;若此軟體
			屬之。	四、國外軟體核銷時請再檢附:	為一年一合約,滿一年之後若不繼續續約或沒有
				1. 國外發票(INVOICE)或收	升級,自行使用就會違法的軟體(即無法繼續使
				據(RECEIPT)。	用) · 即屬軟體使用費 · 請確認清楚其中差異 ·
				2. 銀行匯款水單。	以免造成未來認列問題。
		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・除特別	凡前項費用未列之	一、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。	一、若購買品項為「文具一批」者,請附上購買
		需求外·不得重複編列。	辦公事務費用屬		文具之明細。
			之。如文具用品、		二、若購買墨水匣、色帶、紙張・請統一跑本校
			紙張郵資等屬之。		統購流程辦理。
】 雜支					三、刻印請加蓋樣張。
γμ. <b>Χ</b>					四、 <mark>衛生紙</mark> 、 <mark>購物袋</mark> 及 <mark>免洗餐具</mark> 不得報支。
					五、不得編列聘請樂團演唱或表演之經費。
					六、不得編列紀念品、禮品或宣導品之經費。但
					必要頒發之獎品及依國際禮儀致贈外賓之
					禮品・不在此限・
				備註:勞保跟勞退由各計畫核定經	
工讀金			所需工讀生屬之。		一、每小時 <mark>190</mark> 元計算。
				一、人事室核定後的聘用請示單。	
	人日			,	三、每月工讀金結算至 30 日,次月的 10 日前
					繳交相關核銷資料至管考單位。
				,	四、臨時工簽到表,請依實際〇〇時〇〇分時間
				三、勞僱型助學金撥款清冊。	簽到,每工作4小時須休息30分鐘。

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	定義	證明文件	注意事項
				四、臨時工簽到表(線上簽到、紙	
				本給單位主管簽名)。	
				五、人事系統下載勞保及勞退分	
				攤基準表 <mark>(正本)</mark> 。( 勞保局約	
				每半年調整)	

參照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》基準編列

#### 超過 20 萬元,請辦理公開招標。

請購案請盡早規劃·若請購項目為同一廠商·需一併進行請購程序·不應拆案。 請購金額單價為一萬元以上(含一萬元)且耐用年限為兩年以上者·請列為資本門項目

#### 所得扣繳類別 50 或 9B 之區分:

薪資【50】	1.授課鐘點費、證照鐘點費; 2.出席費、主持費、講評費、論文發表費; 3.人事費、工讀費、工作費; 4.問卷調查費、訪談費、輔導費; 5.一般審查費(專案研究報告及著作等審查)(非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); 6.教材編輯費、打字費、資料蒐集費、口語翻譯費								
執行業務所得【9B】	1.稿費;2.演講鐘點費;3.翻譯書籍文件之翻譯費;4.因修改增刪、調整文稿之文字、按字數計給之改稿費、審查費、審訂費;5.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;6.畢業論文之指導費、口試費、審查費								
	演討會、講習會、座談會、營隊、課	50	如左測之活動,皆須照排定之課程上課演說者,且不得因人或事等因素而取消,						
	程、研習等 <u>上課性質</u> 之活動。	(薪資)	即屬上課性質,該授課講師身分不限教授或教員身分為限,又如排定之講授課程						
演講、鐘點費、			雖名為:專題演講,但因係在上課場合為之,故此有上課性質之專題演講皆屬薪資						
			所得(50)。						
授課鐘點費之區分	演討會、講習會、座談會、營隊、課	9B	如左測之活動,非必須排定完成之課程活動,得因人或事等因素而取消,即屬演						
	程、研習等 <u>非上課性質</u> 之演講活動。	(執行業務)	講性質·則該項所得應列為執行業務(9B)						

####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膳費核支標準

辦理期間須超 過1小時	第一日活動 (含一日活動)	第二日活動	半日活動3小時 (跨越用餐時段) 註1	半日活動3小時 (未跨越用餐時段) 註1	活動時間2小時內 (跨越用餐時段) 註2
早餐	X	60	X	X	X
午餐	120	120			
晚餐	120	120			
茶水費	40	40			X
合計	280	340	160	100	120

註1:單場活動3小時(含)以上且跨越午餐(過12:00)或晚餐(過5:30)時間,才可報支午餐或晚餐及茶水費,若未跨越用餐時段只能核支100元。

註2:活動時間(1小時(含)以上未滿3小時)且跨越午餐(過12:00)或晚餐(過5:30)時間,可報支餐費,上限以120元為原則。

註3:午、晚餐含指便當、餐盒或餐點等項目之費用,每餐單價於120元範圍內供應,茶水費含指飲料、咖啡、水果等項目之費用,上限40元範圍內供應。

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修正規定第六點:(依據113年08月22日臺教會(三)字第1134400693號函)

- ◆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,所需經費應依預定議程覈實編列,膳費編列上限規定如下:參加對象為關(構)人員者,每人每日膳費340元,午、晚餐每餐單價於120元範圍內供應,辦理期程第一天(包括一日活動)不提供早餐,其一日膳費以280元為基準編列。
- ◆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第二點第九項膳宿費修正規定。
- ◆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 (習)會管理要點修正規定。
- ◆辦理半日者,每人膳費上限160元。
-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第六點第一項修正說明。

考量物價指數持續成長,現行膳費標準已無法反映市場價格,另經詢訪目前便當價格與其他機關報支基準多為120元,爰修正每人每日膳費為午、晚餐每餐單價各為120元。